

潍坊市财政局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文件

潍财综〔2021〕22号

转发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
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、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
工信局：

现将省财政厅翻印的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
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1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
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
通知》（财税〔2021〕10号）



潍坊市财政局

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

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4月19日

财 政 部
生 态 环 境 部
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
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

文件

财税〔2021〕10号

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
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
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生态环境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，合理引导废弃

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，按照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、《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2〕34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（调整后的标准见本通知附件），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本通知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，按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，按原补贴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



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

| | 产品名称 | 品种 | 补贴标准 (元/台) | 备注 |
|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电视机 | 14寸及以上且25寸以下阴极射线管(黑白、彩色)电视机 | 40 | 14寸以下阴极射线管(黑白、彩色)电视机不予补贴 |
| | | 25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(黑白、彩色)电视机, 等离子电视机、液晶电视机、OLED电视机、背投电视机 | 45 | |
| 2 | 微型计算机 | 台式微型计算机(含主机和显示器)、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、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| 45 | 平板电脑、掌上电脑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|
| 3 | 洗衣机 | 单桶洗衣机、脱水机(3公斤<干衣量≤10公斤) | 25 | 干衣量≤3公斤的洗衣机不予补贴 |
| | | 双桶洗衣机、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、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(3公斤<干衣量≤10公斤) | 30 | |
| 4 | 电冰箱 | 冷藏冷冻箱(柜)、冷冻箱(柜)、冷藏箱(柜)(50升≤容积≤500升) | 55 | 容积<50升的电冰箱不予补贴 |
| 5 | 空气调节器 | 整体式空调器、分体式空调器、一拖多空调器(含室外机和室内机)(制冷量≤14000瓦) | 100 | |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3月26日印发

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翻印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潍坊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